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為公告本處辦理「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補助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迴避。		
主 辦 單 位	企劃科	總 收 文 號	1130100577
會 辦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技 正 室	技正蔡桂均 1119 1435		
後 政 風 會 室	許鈞筑 1120 人事主任吳玉徽 1120		
後 秘 書 會 室	洪翌鈞 1120 1030 已公告 藍沛瑜 1120 1055 已用印信 1次 技正兼室主任楊淑玲 1120 113 1211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裝 訂 線

承 辦 人	技士何欣庭 1119 1149	副 處 長	副處長陳榮欽 119 1340
單 位 主 管	科長陳彥君 1119 1200	處 長	如按 處長洪維新(用) 119 2350
技 正			
秘 書	技正兼室主任楊淑玲 1119 1445代		
詳如簽稿會核單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 113年11月19日於 企劃科

主旨：為公告本處辦理「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補助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迴避一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交通部觀光署113年10月21日觀政字第1138000144號函及本處政風室113年10月21日第1139904314號簽辦理。
- 二、旨揭補助業經本科草擬公告（稿）如附件1，另完成填寫補助法令公告檢視表，如附件2。

擬辦：

- 一、奉核後，後會請秘書室辦理公告用印並於本處行政資訊網公告。
- 二、補助法令公告檢視表後會本處兼辦政風依限回復署政風室。

欣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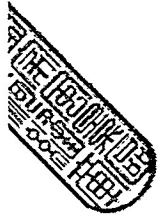
歸檔案情資訊

- 1、應用限制：Y（Y開放 N不開放 R限制開放）
- 2、總頁數：8 頁
- 3、附件名稱，註記（附件媒體型式／數量／單位）：

附件媒體型式：1.紙本 2.底片 3.微縮片 4.幻燈片 5.磁片 6.磁帶 7.光碟 8.錄音帶 9.錄影帶

A.工程圖 B.照片 C.圖表 D.電影片 E.地圖 F.硬式磁碟 Z.其他

單位：本、頁、件、張、捲、幅、其他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稿)

主旨：公告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辦理「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補助，請符合資格者，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實施要點」。

公告事項：

一、依照上開規定，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一)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起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二)補助項目：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

(三)資格條件：

1.申請對象須與旅宿業合作，並限於運輸場站及住宿地點提供免付費之接駁服務。

2.接駁服務應包含駕駛，且申請對象與旅宿業簽訂接駁服務契約應達十二個月以上。

3.申請對象應於接駁服務開始前一個月內，檢附接駁服務契約草案及預估趟數向本處申請計畫核定。

(四)審查方式：

1.檢具下列文件送交管理處審核：

(1)獎助撥付申請函。

(2)領據。

(3)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4)租賃契約、出車紀錄明細表等佐證資料。

(5)切結書。

(6)申請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

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2.申請對象所送文件不符規定者，本處得予駁回；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處得予駁回。

二、申請時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五)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補助期間內補助額度以申請對象同一合作之旅宿業者每案每十二個月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得補助二十四個月。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1.112 年新臺幣 125 萬元。

2.113 年新臺幣 675 萬元。

3.114 年(1 月至 8 月)新臺幣 400 萬元。

(七)補助法規連結：

<https://admin.taiwan.net.tw/BusinessInfo/Regulation?a=109&id=601&p=3>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主旨：公告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辦理「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補助，請符合資格者，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實施要點」。

公告事項：

一、依照上開規定，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一)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起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二)補助項目：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

(三)資格條件：

- 1.申請對象須與旅宿業合作，並限於運輸場站及住宿地點提供免付費之接駁服務。
- 2.接駁服務應包含駕駛，且申請對象與旅宿業簽訂接駁服務契約應達十二個月以上。
- 3.申請對象應於接駁服務開始前一個月內，檢附接駁服務契約草案及預估趟數向本處申請計畫核定。

(四)審查方式：

1.檢具下列文件送交管理處審核：

(1)獎助撥付申請函。

(2)領據。

(3)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4)租賃契約、出車紀錄明細表等佐證資料

(5)切結書。

(6)申請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

何欣庭

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2.申請對象所送文件不符規定者，本處得予駁回；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處得予駁回。

(五)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補助期間內補助額度以申請對象同一合作之旅宿業者每案每十二個月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得補助二十四個月。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1.112 年新臺幣 125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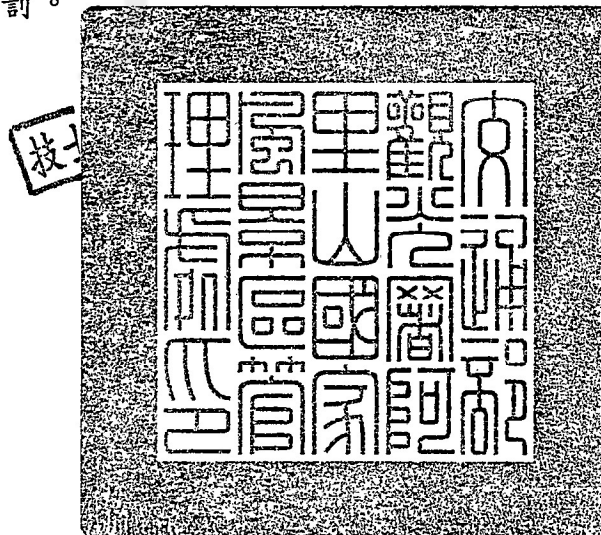
2.113 年新臺幣 675 萬元。

3.114 年(1 月至 8 月)新臺幣 400 萬元。

(七)補助法規連結：

<https://admin.taiwan.net.tw/BusinessInfo/Regulation?a=109&id=601&p>

二、申請時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法令公告檢視表

機關名稱：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補助法規：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實施要點

項目	編號	內容	確認有無	備註
補助法令（規）申請文件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身分關係揭露義務及違反者處罰之提示文字	☒ 有 ☐ 無	
	2	提供身分揭露表	☒ 有 ☐ 無	
公告項目及內容	1	補助之項目：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	☒ 有 ☐ 無	
	2	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	☒ 有 ☐ 無	
	3	資格條件： 1.申請對象須與旅宿業合作，並限於運輸場站及住宿地點提供免付費之接駁服務。 2.接駁服務應包含駕駛，且申請對象與旅宿業簽訂接駁服務契約應達十二個月以上。 3.申請對象應於接駁服務開始前一個月內，檢附接駁服務契約草案及預估趟數向本處申請計畫核定。	☒ 有 ☐ 無	
	4	審查方式：檢具相關文件送本處審查。	☒ 有 ☐ 無	
	5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補助期間內補助額度以申請對象同一合作之旅宿業者每案每十二個月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得補助二十四個月。	☒ 有 ☐ 無	
	6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112年新臺幣125萬元、113年新臺幣675萬元、114年(1月至8月)新臺幣400萬元。	☒ 有 ☐ 無	
	7	補助法規連結：  https://admin.taiwan.net.tw/BusinessInfo/Regulation?a=109&id=601&p=3	☒ 有 ☐ 無	

備註：

1.補助公告項目之內容請依補助法令概要填寫

2.相關詳細資訊請參照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111年7月29日法廉字第11105003910號函、110年3月29日廉利字第11005001810號函、111年2月16日廉利字第11105000840號函意旨。

2.「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及「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實施要點」，由編列補助經費之受理補助案件機關（單位）辦理公告。